

档次名称	填写说明
应税凭证税务编号	不需填写。
应税凭证编号	选填。填写纳税人书立的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或者营业账簿的编号，无编号不填写。
应税凭证名称	必填。填写应税凭证的具体名称。一般和税目相同。
应税凭证数量	<p>①逐份凭证填写时，数量填 1；②合并汇总填写时，填写合并汇总应税凭证的实际数量，比如：3 份应税凭证，数量填 3。</p> <p>合并汇总填写时需注意两点：①只能合并适用同一税目且内容高度相似的应税凭证；②对方书立人信息[对方书立人名称、对方书立人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、对方书立人涉及金额]不需填写。</p>
申报期限类型	必填。填写应税凭证申报期限类型，填写按期申报或者按次申报。
税目、子目	“税目”（必填）和“子目”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。

	<p>注：融资租赁合同、买卖合同、保管合同、仓储合同、财产保险合同、营业账簿只选择税目即可，不需要选择子目。</p> <p><b>税目与子目对应关系如下：</b></p> <p><b>借款合同：</b>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合同、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合同；</p> <p><b>承揽合同：</b>加工合同、定作合同、修理合同、复制合同、测试合同、检验合同；</p> <p><b>建设工程合同：</b>工程勘察合同、工程设计合同、工程施工合同；</p> <p><b>运输合同：</b>公路货物运输合同、水路货物运输合同、航空货物运输合同、铁路货物运输合同、多式联运合同；</p> <p><b>技术合同：</b>技术开发合同、技术许可合同、技术咨询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；</p> <p><b>租赁合同：</b>房屋租赁合同、其他租赁合同；</p> <p><b>产权转移书据：</b>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、土地使用权转让书据、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（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）、股权转让书据（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）、商标专用权转让书据、著作权转让书据、专利权转让书据、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。</p>
税款所属期起	<p><b>必填。</b>按期申报的，填写所属期的起始时间，应填写具体的年、月、日。按次申报的，为应税凭证书立日期。</p>

税款所属期止	<p><b>必填。</b>按期申报的，填写所属期的终止时间，应填写具体的年、月、日。按次申报的，为应税凭证书立日期。</p>
应税凭证书立日期	<p><b>必填。</b>印花税税源采集时“应税凭证书立日期”，逐份应税凭证填写时，填写应税凭证书立日期；合并汇总填报时，填写税款所属期止。</p>
计税金额	<p><b>必填。</b>①应税营业账簿：填写实收资本（股本）和资本公积合计的应税金额； ②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，填写列明的金额（不含列明的增值税税款）；若金额和增值税税款没有分别列明则填写合计金额。</p>
实际结算日期、实际 结算金额	<p>当未确定计税金额的应税合同实际结算时进行填写，两栏需要同时填写，具体区分以下情况：</p> <p>①非汇总填报时，“实际结算日期”填写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数据实际结算日期；“实际结算金额”填写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实际结算金额。</p> <p>②汇总填报时，“实际结算日期”为税款所属期止；“实际结算金额”为本税款所属期内所有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实际结算金额的合计。</p> <p>注：若未确定计税金额的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多次结算的，可将“实际结算日期”与“实际结算金额”同时增列。</p>

税率	必填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规定，填写税目对应的适用税率。
对方书立人名称	选填。填写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所有其他方书立人名称。对方书立人超过 2 人的，可增列[与对方书立人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、对方书立人涉及金额同时增列]。
对方书立人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选填。填写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所有其他方书立人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，自然人填写身份证照号码。对方书立人超过 2 人的，可增列（与对方书立人名称、对方书立人涉及金额同时增列）。
对方书立人涉及金额	选填。填写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其他方书立人涉及的价款或者报酬。对方书立人超过 2 人的，可增列[与对方书立人名称、对方书立人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同时增列]。